

110 年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表揚傑出校友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鼓勵本校歷屆校友對國家社會有具體特殊成就及貢獻者，以樹立校友之楷模並發揚嘉女之光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女中學務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嘉義女中校友會
- 四、表揚時間：111 年 3 月 26 日(星期六)
- 五、表揚地點：嘉義女中(嘉義市垂楊路 243 號)
- 六、表揚類別：於各領域(如政治、司法、企業、教育、醫療、軍警、藝術、科技、公益、婦德、其他等)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- 七、推薦日期：即日起~110 年 9 月 30 日(星期四)止
- 八、推薦方式：
 - (一)由校友會理、監事暨各校友推薦。
 - (二)由本校各處室或全體教職員推薦。
 - (三)服務單位主管推薦。
 - (四)其他(自我推薦)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寫推薦表，採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(擇一報名)
 - (一)網路報名：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gRqVy> 或請掃描 QRCode
 - (二)紙本報名：推薦表格可至本校及校友會網頁下載，或向學務處訓育組索取，並請於 110 年 9 月 30 日(星期四)前逕寄本校訓育組。
- 十、審查方式：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校友會代表三人，共九人組成「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」審查決定之；校長兼主任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
- 十一、表揚名額：每次表揚若干名(海外地區保障一名)。
- 十二、表揚方式：校慶時公開表揚之，並頒發當選證書乙紙及獎牌(或獎座)一座，以資鼓勵。其具體事蹟刊登於「校慶特刊」，並發布新聞以廣為顯揚。
- 十三、經費來源：
 - (一)學校編列預算。
 - (二)校友會。
- 十四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